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华夏女子中学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华夏女子中学是北京市唯一的公立完全女子中学，隶属于北京市西城区教委。2015年7月，学校加入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集团，由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承办，实现一体化办学。学校在抓质量、办特色、创品牌的实践中，始终努力探索女中学生成长成才的规律，通过构建具有女中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逐步探索适合女中学生发展的教育之路，办学质量稳步提升。我校机构设置为：学校运行发展中心、资源服务保障中心、课程教学评价中心、学生教育指导中心。学校运行发展中心是负责处理党支部日常相关事务、档案、人事、日常行政等工作。学生教育指导中心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助学解困的职能部门。课程教学评价中心职责：在教学校长领导下负责学校课程建设、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教研组队伍建设等工作。资源服务保障中心职责:担负着教育教学保障、财务资产管理以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98人，实际在册教职工96人，离休1人，退休97人。学生724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724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4,753.34 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4,402.30 万元增加351.04 万元，增长7.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由于扩班学生人数增加导致生均定额公用经费增加，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增加专业教室，扩班改造及智慧融合智联教室经费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46.34 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4,402.30 万元增加344.04 万元，增长7.82%。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4753.3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4402.30万元增加351.04万元，增长7.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746.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4,219.78 万元，比2023年4,122.92 万元增加96.86 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由于扩班学生人数增加，导致生均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526.57 万元，比2023年279.38 万元增加247.19 万元，增长88.48%。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增加专业教室，扩班改造及智慧融合智联教室经费等。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校园保障经费、保洁经费、扩班改造、学生实践活动经费、智慧融合智联教室经费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2.7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1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2.7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9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个，涉及金额129.34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758.37 万元，其中：车辆1台，16.9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